

突擊兵特種作戰方式研析

指揮部作訓處少校作戰參謀官馬超群



作者簡介

馬超群少校，陸軍士官學校、陸軍官校專科 82 年班，陸軍步兵學校正規班畢業；經歷：班、排、連長、區隊長、編譯官、副營長；現任職指揮部作訓處作戰參謀官。

提 要

- 一、研析「突擊兵」排級（含）以下小部隊戰鬥教練，重點在討論突擊兵基本戰法與運用，以區別「突擊兵」戰術戰法與「特種部隊」(SF)所執行的特種作戰之差異，並檢視和反思「經實案」後空降部隊轉型為特種作戰部隊迄今的發展方向與路徑。
- 二、突擊兵基本戰術戰法，即「戰鬥搜索」戰術。一般而言，戰場內敵情變化較大，通常突擊兵執行「敵後作戰」任務必須經搜索目標區確認敵情後，才遂行突擊行動。
- 三、任何軍事行動一般皆遵循「指揮程序」實施，既使執行特種作戰任務，基本上仍必須遵照一定之軍事指揮程序與特種作戰之作戰階段，採取接戰行動。故突擊兵遂行特種作戰任務時所遵循之作戰模式，事實上乃一循環作業程序。
- 四、敵後（區）作戰，可依時間與距離分為近、中、長程等三種戰術性突擊兵搜索作戰。前兩種，一般地面作戰部隊均有機會和能力實施突擊兵式作戰。惟第三種「長程突擊兵」必須由具專業性之突擊兵部隊擔綱。
- 五、一般派遣「排級」(含)以下兵力滲透敵區，並獨力作戰執行作戰者，主要遂行「戰鬥搜索」任務，但任務派遣仍應以戰鬥地境地區內為宜。故戰鬥搜索作戰範圍，通常在派遣單位之戰鬥地境線以內，自相對性階層敵軍指揮所起，迄其勤務區之後緣線止。因此既使一般陸軍已機械化之地面戰鬥部隊，亦應派遣小規模兵力作為攻擊前鋒，實施戰鬥搜索，並互作戰全期持續對敵採取突、伏、擾、破等主動攻擊行動與情蒐之積極作為。如目標區較深遠時，則必須運用是專業之突擊兵部隊執行任務。

壹、前言

「突擊兵」(RANGER)部隊原即陸軍戰鬥部隊之精銳，因其能滲入敵區，故具有直接出奇制勝，或配合陸戰行動，以開展戰局新情勢的勁旅，但基本上其編組仍屬輕裝步兵部隊型態。嚴格而言，陸軍突擊兵部隊之戰場定位，係屬於敵後作戰上「戰鬥搜索」之特戰部隊¹，因此在戰場上所扮演之角色，即在遂行「武裝斥候」任務。

美軍第 75 突擊兵團成軍後，突擊兵戰法之發展原則上已從戰術用兵階層提昇為戰略層次，相對於戰術運用構想上，也從一般步兵師直屬「連級」部隊之地面戰鬥單位，提昇為聯合特種作戰之戰術執行單位之一。因此原有之戰場內戰鬥搜索角色與的武裝斥候定位，更進而提昇成為一支戰略打擊力量之快速反應部隊的先鋒部隊。²

本研究以排級(含)單位以下階層之「突擊兵」之小部隊戰鬥教練為重點，討論突擊兵基本戰法與運用，主要在藉由「突擊兵」戰術戰法區別與「特種部隊」(SF)所執行的特種作戰之差異³，檢視和反思「經實案」後空降部隊轉型為特種作戰部隊迄今的發展方向與路徑，以供「精進案」工作過程中，重新檢討「特戰旅」轉型指標與確認未來特戰戰力的特質。⁴因為美軍突擊兵部隊「排級」(含)以下戰鬥單位，基本上仍保留原有於敵後襲擊的戰鬥力與任務派遣特徵。⁵

貳、突擊兵基本戰術

特種作戰雖以「突擊、伏擊、擾亂、破壞」為基本作戰方式，但突擊兵的小部隊作戰行動，基本上仍屬於「敵後搜索作戰」性質的一種戰術戰法。

因為戰場內一般雙方用兵的互動性較強，以致敵情變化較大，相對情報掌握不易，同時對即時性之地形資料需求大等，均使情報資料蒐整工作成為戰術情報階層之參謀部門沈重的壓力，

¹ 「突擊兵」按《國軍軍語辭典》(民 89 年版)之定義：具有聯合或策應正規作戰部隊，而遂行戰區內敵後作戰能力官兵之統稱。

² 參閱《航空兵暨特戰部隊半年刊》第 40 期〈特戰搜索排戰術運用之分析〉一文，p91～93。

³ 「突擊兵」與「特種部隊」雖均為陸軍特種作戰部隊類型之一，但基於兵種之特性、任務與戰法等完全不同，故戰術運用構想上的差異亦甚大。

⁴ 筆者雖以「突擊兵」為題，但在研撰過程只是在「突擊兵」與「特種部隊」兩者中，取材於自己能力所及範圍及特戰旅現行編裝內容，而無任何個人因素之傾向。

⁵ 本研究撰稿期間，蒙曹爾同與奚成祺兩位老師指導並提供許多寶貴的研究資料方能順利完成，在此一並致謝。

此時即必須派遣小規模兵力，執行一定限度之敵後搜索任務，以提供（或確認、查證）情資。（如附表 1 所示）

附表一：突擊兵基本戰鬥方式與程序區分（陸地滲透為例）

作戰階段	戰鬥區分			
階段	突擊	伏擊	擾亂	破壞
一、前往目標區前行動	(一) 任務整備			
	(二) 滲入運動			
	(三) 潛行與隱伏			
二、進入目標區內行動	(四) 目標偵察			
	(五) 突擊戰鬥	伏擊戰鬥	襲擾戰鬥	破壞戰鬥
	(六) 脫離戰鬥			
三、撤離目標區後行動	(七) 避戰轉進			
	(八) 滲出運動			
	(九) 歸還回收			

資料來源：自繪

從「附表 1」規劃中可明確看出突擊兵遂行特種作戰時，四大基本作戰方式（突擊、伏擊、擾亂、破壞）的行動模式，迥異於正規作戰四大基本作戰方式（攻擊、防禦、搜索、警戒）的行動模式。（俟後討論）

再者，執行敵後戰術性任務時，往往因情報不足，而相對提高了對目標情報所產生的不確定性，所以無法單純的遂行突、伏、擾、破等其中任何一項特戰任務。因此通常必須藉由現有所能獲得之目標情報，既使內容是粗造、簡單、不足，甚至不明確的狀況下，先行搜索目標區，再確認所欲執行之任務。

例如某突擊隊奉命執行「敵後突擊」時，一般均以「相機（間

接)突擊」方式遂行戰搜任務⁶，即必須先對任務目標區進行偵察、搜索，一經確認敵情、地形等情報後，始執行突擊行動。故「突擊兵部隊」基本戰術，首重搜索作戰。

一、敵後基本戰術性戰鬥搜索行動：

「突擊兵」以執行「戰場內」之敵區情蒐、突擊、伏擊、破壞、擾亂、營救等諸任務。一般而言，主要可依「任務」及「目標」兩種性質，區分派遣與運用方式⁷：

(一) 以任務派遣言：

突擊兵部隊搜索作戰之任務派遣概有：巡邏搜索、戰鬥搜索、偵察搜索等三種，此三種搜索任務派遣各有其不同之目的。(如附表 2)

附表 2：任務派遣區分表

項次	種類	性質	備考
一	巡邏搜索	基本上此種任務是特戰部隊在特戰基地的防衛(禦)中，必然採取的標準作業程序之一，目的在嚴防敵軍滲透襲擊和擾亂，因而對基地外圍積極實施綿密的巡邏搜索行動，以反滲透、反突擊、反破壞。	事實上「巡邏搜索」亦為任何地面部隊實施駐(休)止或防禦時，所必須採取之積極警戒手段。
二	戰鬥搜索	係自本隊所派出從事獨立戰鬥之排級(含)以下單位，滲透敵區執行戰術任務；以戰鬥手段捕捉俘虜，或摧毀(鹵獲)敵裝備和重要設施，或破壞、保衛橋樑，或於確定(標定)其位置後實施引導攻擊，或擔任攻擊之先期	1. 此種搜索作戰正是突擊兵作戰的基本方式。 2. 二戰中，為準備諾曼地登陸

⁶ 「突擊作戰」概分直接(立即)與間接(相機)兩種方法。突擊方法的選擇，端視目標區敵情、地形及滲透運動目標等要素而定。選擇直接(立即)突擊方法的要領，在突擊目標敵情準確，且短期內變化不大，地形明確、而地物至少需為半永久性，尤其滲透目的地即為目標區附近(或周邊)，甚至就在目標內(通常以空降空中機動等空中突擊滲透方式，直接著陸在目標區)為最重要之條件，方可立即依原訂突擊計畫展開表訂行動時間。

⁷ 至於其他搜索方式，尚可依滲透方式區分：陸地滲透搜索、水域滲透搜索、空中滲透搜索、留置滲透搜索；機動方式分：徒步搜索、乘車搜索、乘舟搜索、乘機(直昇機)搜索等；執行方式分：火力搜索、威力搜索、秘密搜索、便衣搜索等。

		滲透部隊，或擾亂敵軍部隊以提供安全警戒等。甚至必要時亦可實施有限度攻擊行動（威力搜索），以蒐集敵軍部署等相關情資。故包含突擊、伏擊、擾亂及破壞等任務。	而實施一連串之「非正規兩棲突擊」行動即為典型戰例。
三	偵察搜索	主要用以蒐集敵人情報，最好不為敵所知。通常以「班」級兵力規模之搜索小組攜帶遠程無線電、觀測器材等觀通裝備對某一特定地區（地帶）之地區（點目標）或道路（線目標）行持續之觀測與監視，以獲得敵軍一般日常活動（運動）之情報資料。	此為突擊兵部隊中更具專業性之特種作戰單位。（此遠程偵察單位絕不可視為純然情蒐單位之情報部隊，實際上乃屬敵後作戰單位性質）

資料來源：自製

（二）以目標性質言：

就搜索目標性質而論，概分地區（點目標）搜索、道路（線目標）搜索、區域（面目標）搜索等三種。此三種搜索目標性質各有其不同之需求，現就情報蒐集需求說明如附表 3。

附表 3：任務目標分類表

項次	種類	性質
一	特定地區 （點目標） 搜索	在獲得敵後某一明確之特定地區中，有關敵情及地形等更詳細的情報資料，諸如預想可能敵軍位置（砲兵陣地、指揮所、觀通裝備、後勤支援設施、集結地區等）與最新活動資料，以及橋樑、山脊線、樹林或其他對作戰極為重要之地形特色。
二	道路 （線目標） 搜索	在蒐集戰鬥地境線地區前方，敵區內沿路的敵軍活動狀況：如運補、增援、退卻等情資；有關該路線（道路）等地形情資：如道路、橋樑

		種類、兩側瞰制地形（制高點）和渡河點位置及渡河方法、路障，以及可能發生交通擁塞地點等。
三	區 (面目標) 域 搜 索	在蒐集兩戰鬥地境線劃分地區內之敵區，所有敵軍活動詳細資料及有關地形（如路線、障礙物等）情資之直接作為（通常於敵情不明或當有需要有關越野運動時執行），惟此種搜索行動費時費力，但較徹底。必要時亦需蒐集區域內聚落分佈及民（社）情等相關情資。

資料來源：自製

二、搜索作戰方式：

一般而言，這支在敵後神出鬼沒的特種作戰奇兵，基本上主要執行者不外「戰鬥搜索」行動，而此類型任務的基本作戰方式，則如附表 4 所示。欲進一步瞭解執行戰鬥搜索任務時主要派遣與運用方式，則可依任務目標之性質分析，如附表 5 所示。

附表 4：突擊兵作戰之性質

種類	性 質	備 考
突 擊	對敵之要害弱點，施以猝然致命之攻擊，使敵之指揮、管制、通信中斷、癱瘓或麻痺，或捕捉敵人、文件、鹵獲（摧毀）敵重要武器裝備（設施）之全部或重要部份，任務完成後立即撤離。	突擊兵典型作戰方式。
伏 擊	對正在運動中（或正做運動中之短暫休止）之特定目標，實施突然之攻擊，以殲滅、俘虜敵人或鹵獲敵之裝備、物資等，任務完成後立即撤離。	
擾 亂	在敵後（或第一線之近接地區）對駐止間或行進中之敵軍，持續併用欺騙、襲擊諸般手段，眩惑敵人造成混亂或心理恐懼，導致敵判斷錯誤，甚至癱瘓敵之指揮、通信和交通（運輸），以遲滯敵軍行動（阻敵攻擊準備或延遲發起）並消耗敵軍戰力，達到掩護主力，以利我軍爾後作戰。	

破 壞	以秘密或襲擊行動，對某一特定目標（橋樑及重要設施），行徹底摧毀或局部損壞，使該目標在一定之時間內失去作戰效能。	
-----	---	--

資料來源：自製

附表 5：突擊兵基本作戰運用構想

目標屬性	作 戰 方 式				兵 力
地區 (點)	突擊	伏擊	擾亂	破壞	通常至少「班」級以上
道路 (線)		伏擊	擾亂	破壞	通常至少「班」級以上
區域 (面)			擾亂	破壞	通常至少「排」級以上

資料來源：自製

三、應用戰術與任務派遣：

突擊兵部隊之應用戰術，通常包括偵察地形、捕捉敵軍等直接用兵之任務派遣，如附表 6 說明。至於對敵間接用兵者，通常係指「敵區火力搜索」。簡言之，即以「戰鬥搜索」單位對任務目標，經實施敵情搜索後，即擔負「前進觀測」與「地面空攻管制」(ACT)等任務，引導地面或空中火力支援單位實施攻擊，並對火力摧毀行動實施評估作業與戰果鑑定等工作。然此項任務與「偵察搜索」任務性質相近，因而兩者往往混淆不清，實為任務派遣指揮官與作戰管制參謀軍官所必須釐清者。

附表 6：應用戰術與任務派遣

種 類	性 質	備 考
偵 察	派遣單位為蒐集作戰地區內，舉凡可影響	

地形	或限制敵接近路線，與我軍未來行動之重要道路、障礙物、河川、橋樑等狀況及渡河點選擇等情資。	
捕捉敵軍	為藉俘虜詢問情資，而捕捉小自敵哨兵、巡邏、通信、傳令等敵軍人員，大至敵各級指揮官。	
威力搜索	為獲取敵區部署、地形等情資。	
堅固陣地攻擊	先遣突擊作戰或同步協力主力部隊對堅固陣地（或要塞）防禦之敵軍，實施「攻堅作戰」。	二戰時 D 日諾曼地登陸，突擊兵部隊對懸崖峭壁之海岸防禦要塞砲兵與堅固陣地等攻擊行動戰例。
狙擊	襲殺敵軍各級指揮官，甚至敵區內重要軍政要員。	
戰場救搜	適時拯救陷入敵區或被俘之我方軍事和民間人員，俾維護我軍士氣與戰力及重要情報等。	
清剿	編組獵擊與堵擊部隊，藉持續性搜索行動，強力對隱匿於山地叢林等特殊地區潛伏之殘敵，實施掃蕩。	美軍包圍、封鎖藏匿於阿富汗山區之蓋達恐怖組織殘敵，即以反游擊實施突擊清剿作戰。

資料來源：自製

四、任務編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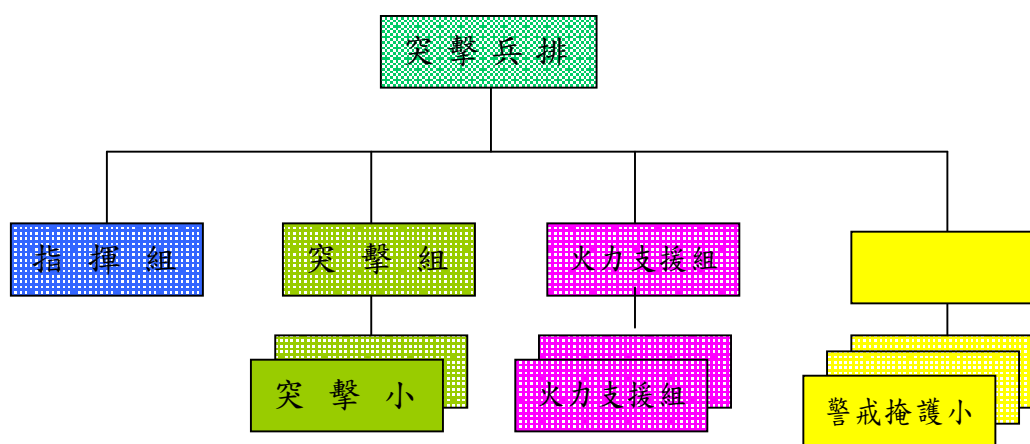
為以最快速和最有效率之方法完成任務，則透過適當之編組，將有助於對時間、人員、武器、裝備等予以有效運用及指揮與管制，此即任務編組之目的。

不論執行哪一種目標性質或任務派遣方式，針對性與指向性之「任務編組」始為達成突擊兵作戰之基本原則。以下

僅以突擊與伏擊兩種戰鬥搜索方式之編組為說明範例以供參考。

(一) 突擊搜索：

突擊係包括自目標區實施有計畫撤離之襲擊作戰，其目的在消滅或捕捉敵人、摧毀（破壞）其武器裝備設施、搜救友軍人員、獲取情報等，故通常為經深思熟慮而派遣任務。典型突擊戰鬥通常編成指揮組、突擊組、火力支援組、警戒組等四個戰鬥單位，如附圖 1 所示。



附圖 1：突擊戰鬥兵力編組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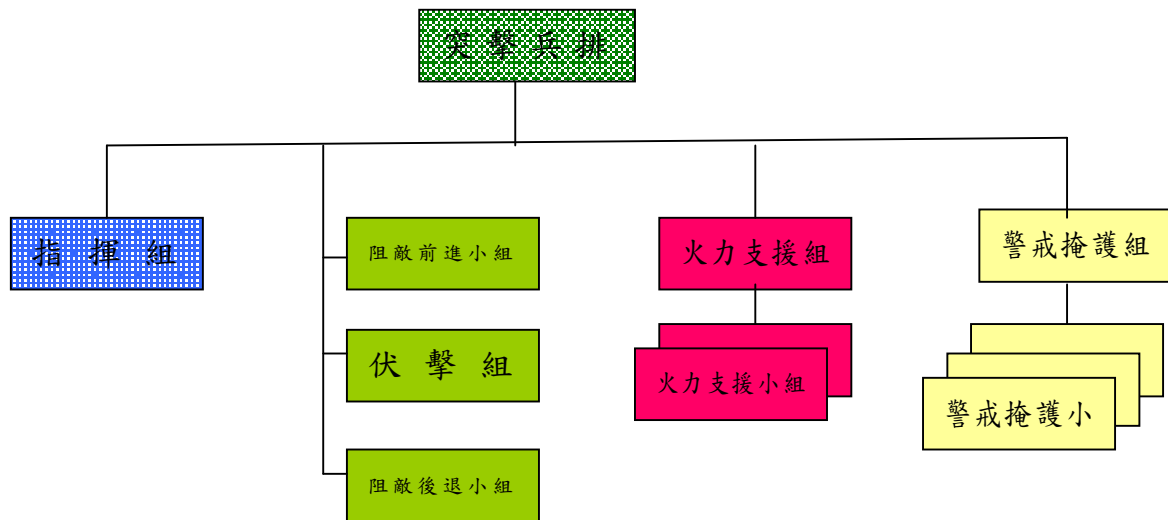
1. 突擊小組數量之需求，須視突擊戰鬥之目標性質，屬分離、獨立，或建物之大小等種類與數量，實施適量編組。
2. 警戒掩護小組數量，主要在阻止目標區內敵軍撤退和目標區外敵軍增援，故數量需求須視目標區聯外交通網路、瞰制地形、距離遠近等狀況而定。然必要時亦可靈活運用「圍點打援」和「阻援打點」戰法，實施適切編組，但仍以提供突擊組安全為要。不過必須另以一個警戒掩護小組任預備隊，並佔領第一會合點掩護（或收容）脫離戰鬥。

資料來源：自繪

(一) 伏擊搜索：

伏擊係從一隱蔽位置出奇不意對運動中之敵軍實施襲擊作戰，其目的在摧毀目標，或僅以火力攻擊

殺傷敵人，是以少兵殲滅眾多敵軍的一種既經濟又有效之方法。典型伏擊戰鬥任務編組，如附圖 2 所示。



附圖 2：伏擊戰鬥兵力編組

註：

1. 伏擊組：

乃殲敵之主力部隊，必須針對「殲敵區」地形、敵情，實施「伏擊點」兵（火）力部署，故通常不宜再劃分小組。

2. 火力支援組：

首重支援伏擊組對「殲敵區」火力配備之加強，並反制敵可能採取之反伏擊行動，其次以小組協力警戒掩護小組，阻敵「前進和後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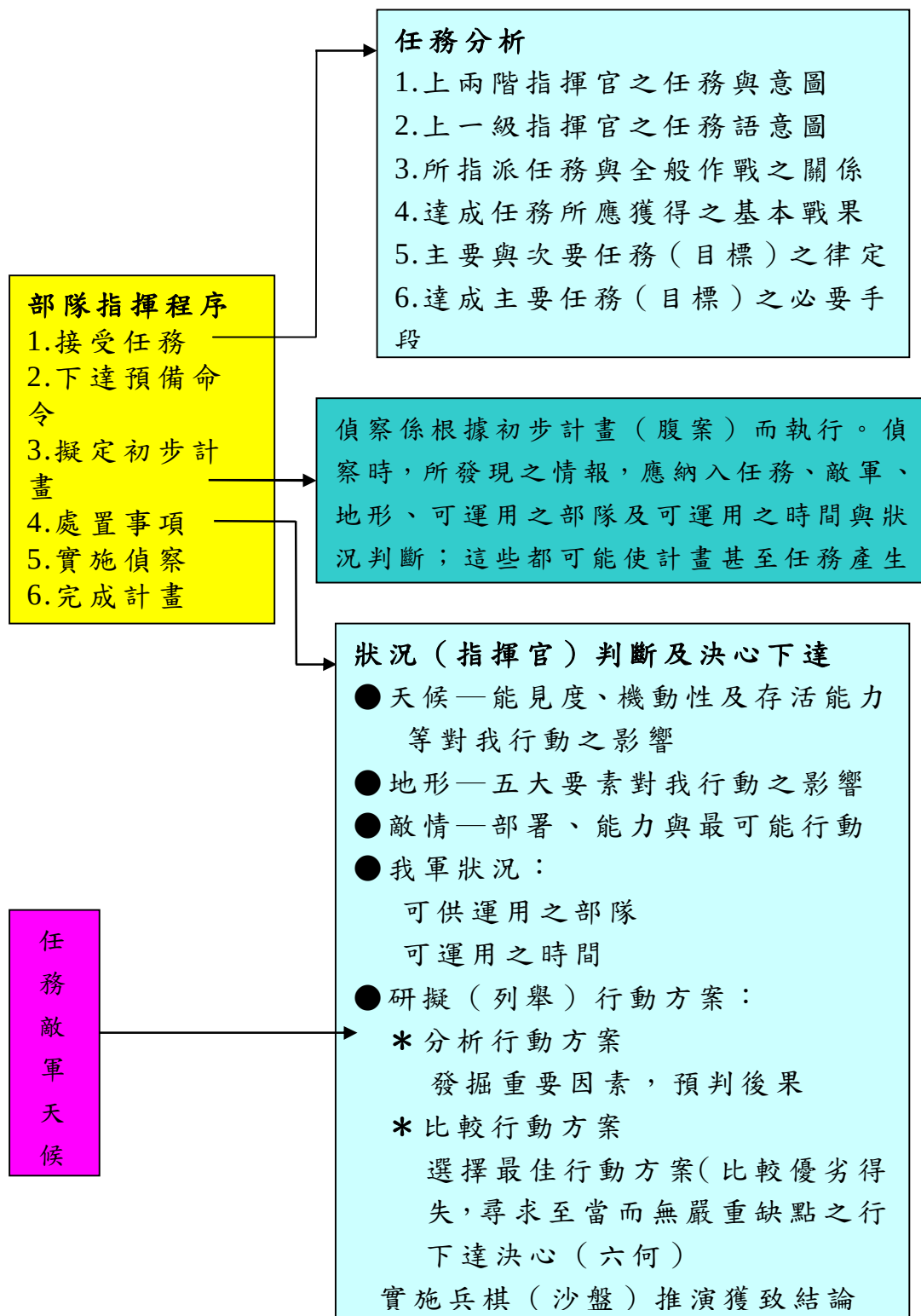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自繪

參、突擊兵小部隊戰鬥模式

任何軍事行動一般皆遵循「指揮程序」實施，既使執行特種作戰任務，基本上仍必須遵照一定之軍事指揮程序與特種作戰之作戰階段，採取接戰行動。換言之，「指揮程序」與「作戰階段」彼此關係不但密切，而兩者內容之區劃則為決策與執行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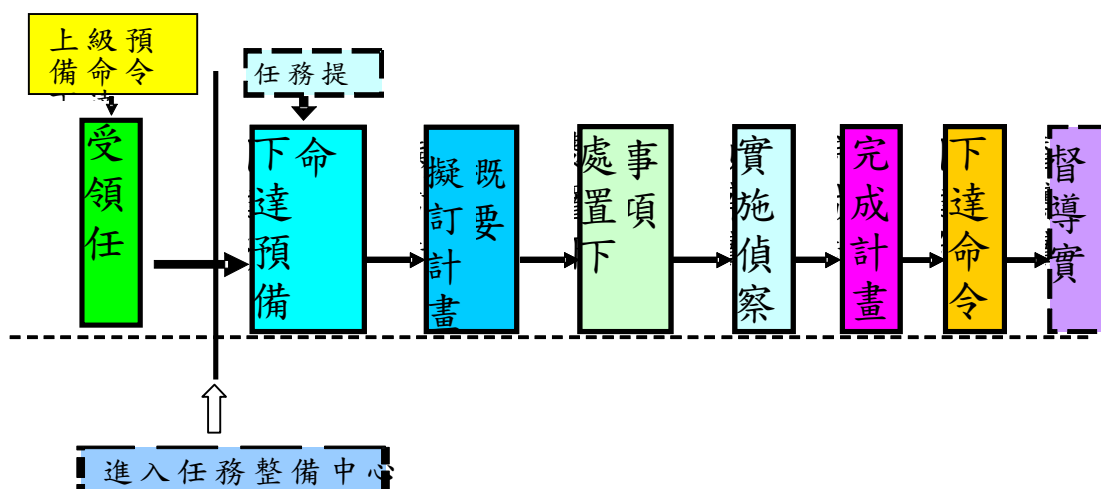
一、突擊兵部隊指揮程序：

突擊兵遂行敵後作戰任務時，基本上仍按受命後「部隊指揮程序」之行動要領，但區分進入「任務整備中心」，並接受命令及任務提示之後與戰地受命之差異如附圖 3、4：



附圖 3：戰地整備之部隊指揮程序

資料來源：自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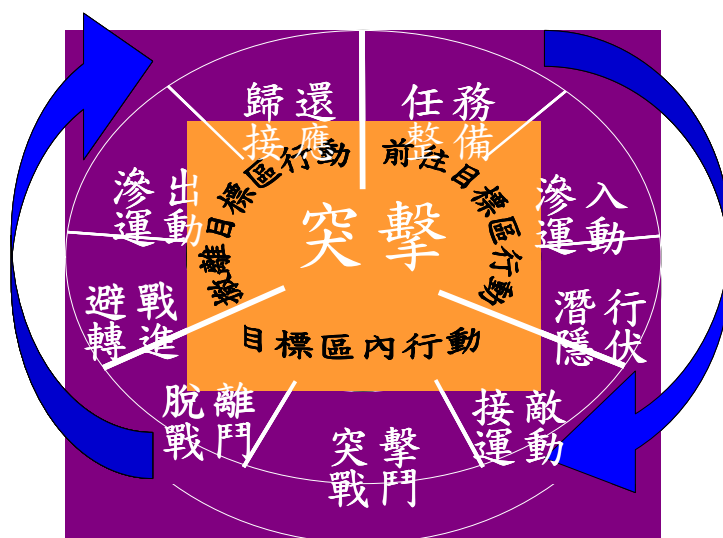


附圖 4：特戰基地整備之部隊指揮程序

資料來源：自繪

二、突擊兵作戰階段：

執行「特定地區」戰鬥搜索，主要係對「點目標」負有突擊性質之任務。「突擊」本為典型襲擊戰術方式之一⁸，而突擊兵遂行特種作戰任務所遵循之作戰模式，事實上乃一循環作業程序。（如附圖 5 所示）。



附圖 5：特種作戰接戰階段及戰鬥程序循環概念圖

資料來源：自繪

⁸ 所謂「襲擊」作戰，乃利用敵警戒（備）疏忽，或意料之外，對敵區內目標發起猝然攻擊，然奏功後立即主動撤離（還），而無佔領目標之企圖。通常簡稱「打帶跑」戰術。

一如前述，對敵區內之部隊（人員）或軍事設施等「靜態目標」之一種奇襲攻擊方式⁹，以達到摧毀或捕捉敵軍人員或裝備；拯救友軍人員；獲得情報或爭取主動等目的。是以藉「突擊」方式作為戰鬥搜索戰術行動之主要說明。

三、戰鬥搜索之突擊程序

進行敵區搜索行動之突擊程序，其行動要領；戰鬥方式；作業步驟等，則如附表 7 所示。

四、戰鬥搜索之突擊戰術

敵區搜索行動程序之三個行動階段、九個連續戰鬥程序¹⁰，則全程搜索作戰概念，如附圖 6 所示。若進一步分析則可概區分為「任務整備」與「戰鬥實施」兩大部分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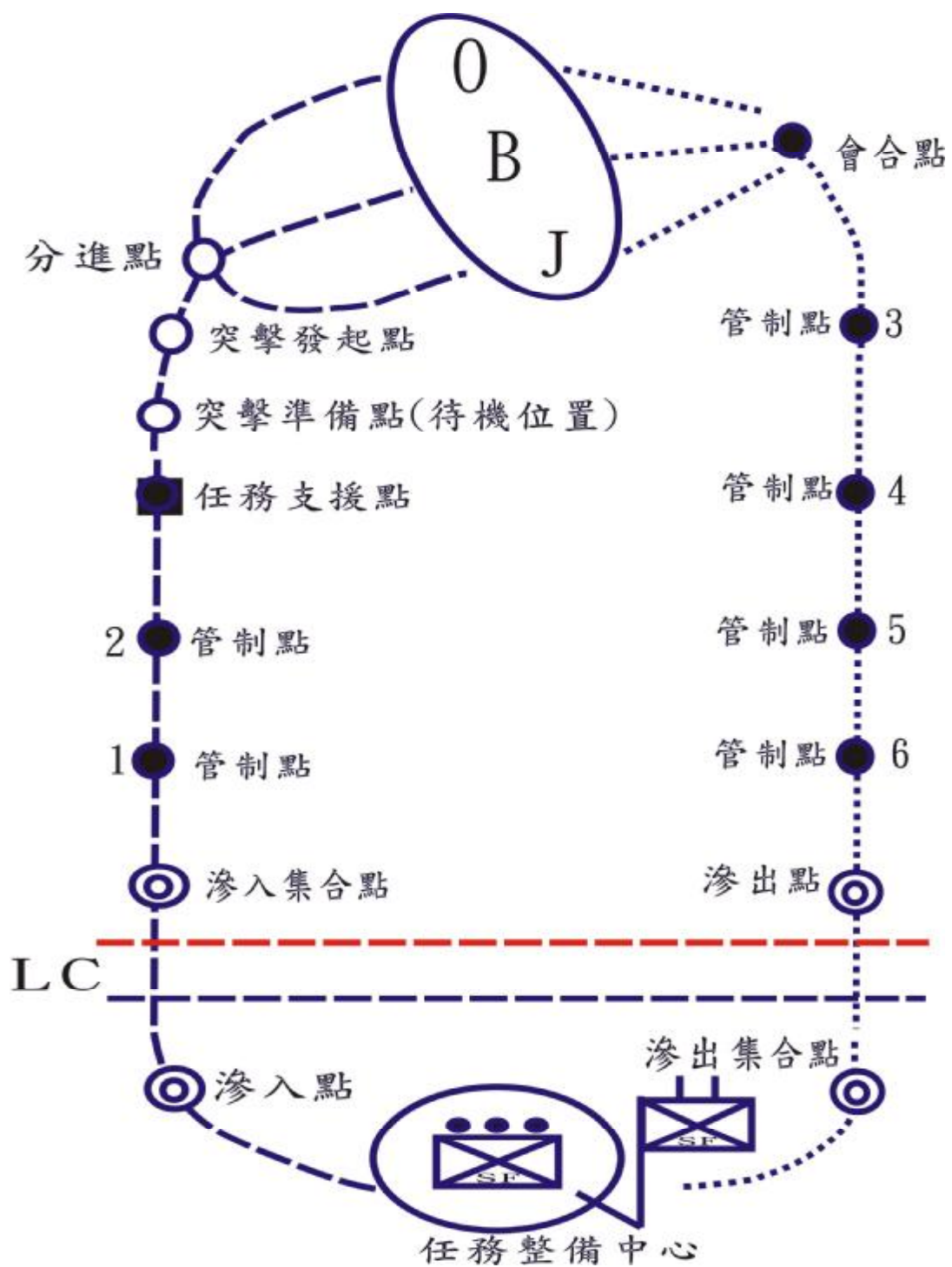
⁹ 相對於動態目標而言，所採取之襲擊作戰方式即為「伏擊」。

¹⁰ 參見《航空兵暨特戰部隊半年刊》第 40 期〈反特攻作戰研析〉一文之「附圖五」(P58)。

附表 7：突擊任務（陸地滲透）之戰鬥搜索行動規劃表

行動階段	戰鬥方式	作業步驟
一、前往目標區前行動	（一）任務整備	奉預備命令進入特戰基地實施任務整備開始，至滲入出發前止。
	（二）滲入運動	自滲入點出發開始（友軍警戒陣地後方），至通過敵警戒封鎖線（陣地）後方，安全到達預定集結（會合）點止之運動。
	（三）潛行與隱伏	由集合點至「任務支援點」（距離目標 1 小時行程）止之運動。
二、進入目標區內行動	（四）接敵運動	對目標區實施搜索後，由「任務支援點」向目標前進並分進與展開，至突擊發起位置止之運動。
	（五）突擊戰鬥	由突擊發起位置至成功（或不成功）進入目標內止之戰鬥與運動。
	（六）脫離戰鬥	奏功（或受挫）後至最後會合點止之運動。
三、撤離目標區後行動	（七）避戰轉進	由會合點遠颺戰場，至滲出點止之運動。
	（八）滲出運動	由滲出點通過敵警戒封鎖線（或到達友軍陣地）止之運動。
	（九）歸還	由友軍地區回到原基地（或任務整備中心）止之運動。

資料來源：自繪



附圖 6：突擊戰鬥搜索全程作戰概念示意

資料源：自繪

(一) 任務整備

特種作戰均為深思熟慮之計畫性軍事行動，因此「任務整備」即為整個作戰全过程中最重要之行動前準備。

1. 任務提示：

任務提示一般區分為：聯合（聯合作戰時）；共同（對象為單一兵種或部隊時）；分組（依工作性質相近或賦予共同任務者）；個別（為保密、安全或其他因素，而單一賦予某人某特定任務）等方式。這三種提示中「共同提示」是使用最普遍的，也是最基本的方式，其作用主要在使任務部隊全體人員，能於最短時間內對戰場全般狀況和本次作戰任務，共同有一定程度的瞭解。因此任務部隊進入任務整備整備中心（營以上戰術指揮階層負責開設）後¹¹，首先實施「任務提示」，其中包括個別式任務命令下達與各參簡報（依參二、三、一、四、通信、政戰等順序，實施共同提示）。

2. 計畫作為：

任務部隊長（排長）於受命後，當接受命後動作要領行之，而較重要事項如下：

- (1) 行初步狀況判斷前，須先擬定出任務整備之行動基準表。行動基準規劃要領為逆序式思惟：由滲入點出發時間起，計算至現在時間之可用時間，分配自領任務后，任務整備中採取之每一項工作行動及步驟，予以適當之時間和進度規劃。
- (2) 完成行動腹案後，下達預備命令前，先針對兵力運用計畫，遴選任務中所需各種專業之適當專長人員及所需及武器、裝備等。
- (3) 擬定突擊行動計劃概要前，必須考慮三點基本事項：¹²（如附圖 7）

A. 計畫滲透敵後成功後，自任務支援點向目標區內目標，實施分進、展開、發起突擊、奏功後行動等戰鬥運動。（如附圖 8）。

B. 適當的避戰轉進運動與滲出計畫。

¹¹ 「任務整備」乃受領作戰任務單位基於特種作戰之保密安全原則，於滲透直前，必須移至於與外界隔絕之禁區，接受任務提示，並專心從事計畫，以及包含特定課目之訓練，任務預演，兵棋（沙盤）推演與最後各種整備之協調、戰備檢查等一切作戰準備工作。

¹² 此三點基本事項，即戰鬥搜索之三項行動要領，須採逆向思考。

C.計畫滲透方式和敵後（潛行）運動到達目標區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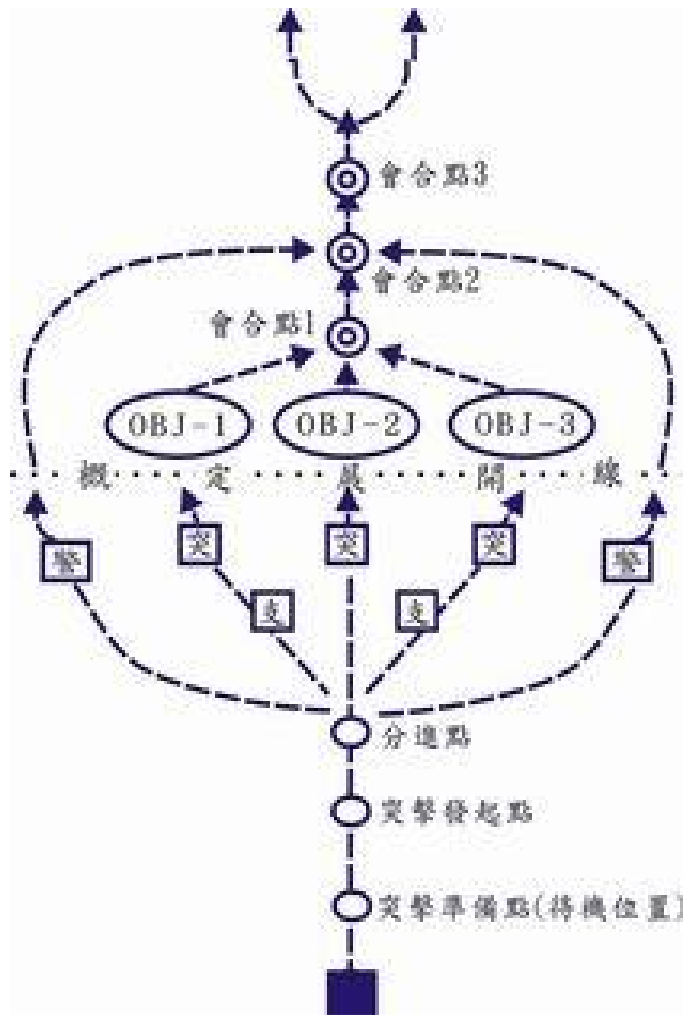
如何猝然發起短暫猛烈奇襲並迅速脫離

如何秘密運動前往任務目標

如何計劃敏捷的撤回行動

附圖 7：突擊行動思維程序

資料來源：自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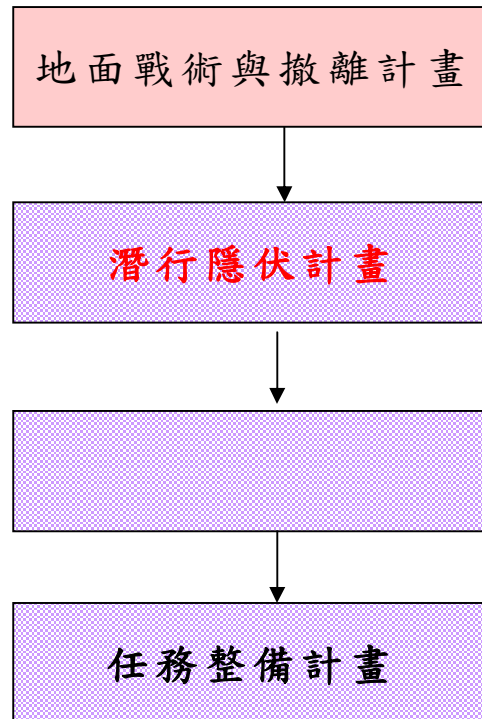
附圖 8：突擊行動示意圖

資料來源：自繪

- (4) 需分別計劃圖上(研究地圖與空照相片)與現地(陸地滲透時)兩種偵察及各相關作業重點。如現地偵察：步哨線友軍、當面敵情(陣地兵力配備、警戒備置)、阻絕設施、障礙物與最新活動徵候、周邊地形、阻絕設施等，研判任務、敵情、地形，以決定戰鬥隊形，任務編組(含配屬部隊運用)與警戒措施，以及選擇滲入出發點、滲入路線、滲透隊形、滲入會合點等作業事項。¹³並與上級(參二、三、一、四、通信、政戰)，以及與此次作戰相關之友軍和支援部隊部隊長等人員等進行協調工作。如第一線友軍：
- A. 告知友軍必要知道之資料。
 - B. * 進出友軍陣地之時間地點及聯絡記號。
 - C. 搜集敵我斥候之活動狀況。
 - D. 友軍可提供之協助。
- (5) 突擊作戰計畫策訂前，需先擬訂行動方案並實施沙盤推演，經向上級實施「作戰簡報」(任務執行說明)並奉核定後，始能定案，並據此下達命令與實施必要之特定任務訓練與全程預演(模擬演練)。
- (6) 目標區作戰計畫，為搜索作戰之主計畫(陸地滲透)，係以「逆序式」思維方式行之：(如附圖 9)此外其附件尚包括滲透(如陸地、水域、空中)運動計畫、裝載計畫(使用輸具時)、斥候基地(隱伏區、任務支援點)、任務整備等計畫。¹⁴

¹³ 兩者區別：「圖上偵察」主要為「在目標區內突擊行動」與「撤離歸返行動」等計畫。「現地偵察」則主要在瞭解接觸線前方之地形狀況；敵防禦陣地配備與警戒配置情形；敵陣地前障礙物與阻絕設施之設置；第一線友軍陣地位置，以及進出地點與滲透路線。

¹⁴ 「隱伏區」係敵後戰場之某空間，主為「隱伏」行動中為休整戰力選擇之一地點，而「任務支援點」之選擇與進入方式，雖概同隱伏區，但主要為在此完成最後戰鬥準備地點。



附圖 9：計畫作為流程

資料來源：自繪

五、戰鬥實施

所謂「戰鬥實施」係指自通過滲入出發點，迄歸還止之全部過程。而此期間一切行動中，既使已反覆實施任務演練，仍無法完全掌握瞬息萬變之戰場景況。

是以行動中，最重要之事在對各種突發狀況之機敏反應與純熟之狀況處置等獨力作戰能力。戰鬥間各種可能狀況之處置指導要領，如附表 8。

附表 8：戰鬥間狀況處置指導要領

項次	狀況	要領	備考
一	通過友軍步哨線	出發： 1. 令部隊於哨所後方疏散掩蔽並行警戒。 2. 前往哨所聯絡、協調。 3. 告知必要之事項並詢問當前最新之敵情與活動徵候等。 4. 令部隊迅速迂迴通過警戒線，並展開滲入運動。 重返： 1. 適當隊形與運動方式滲出敵陣地，並注意後方警戒，謹防敵人尾隨跟蹤。 2. 於哨所前方一定距離疏散掩蔽 3. 前往哨所聯絡、協調並，僅告知必要之事項與所見敵情等。 4. 在友軍引導下迅速繞越通過警戒線。	「通過步哨線」包括發重雙行動
二	敵區運動	擔負任務之排（班），在敵區獨立作戰時，於實施潛行運動中，為便于指揮掌握、通信聯絡及警戒，同時避免不必要之延誤及敵人不意之襲擊，排（班）長應規定各班（組）、伍（小組）在運動中之戰鬥序列與隊形，甚至各搜索兵位置。（優先考慮重兵器之部署）尤其當通過困難地形時，如懸崖、峭壁、河川等，全排必須以一部或全部實施特殊之編組，並律定新序列與隊形，以便作業並使整個部隊通過容易。俟全排通過後，即取消該臨時編組，恢復原戰列。	
三	行動	管制點概分；滲入出發點、滲入集合	

	管制	(結)點、潛行運動管制點、隱伏區、任務支援點等。	
四	聯絡報告時機	敵後作戰之任務部隊除遇特殊狀況外，通常不主動向上級聯絡，故既使定時(期)聯絡，並需強調迅速、簡短、移動與變化等安全要素。聯絡必須遵守以下一般原則： 1.到達滲入出發點(通過友軍陣地前) 2.到達滲入會合點。 3.依計畫所規定而實施定時報告離開某一目的地，如集(會)合點、檢查點、管制點、聯絡點，以及任務完成時(或失敗)與歸還前等。 5.情況改變或所見與上級指示不同時。 6.與敵遭遇時或遭受嚴重阻礙，無法完成任務時。	
五	目標區內動	戰鬥搜索所採取之突擊行動，係「相機突擊」方式，即先行偵察，再突擊。故到達任務支援點後必須實施現地偵察。其要項如下： 1.敵防衛陣地配備、警戒兵力配置、交班、巡查、及周邊巡邏等情形。 2.敵陣地前障礙物與阻絕設施之設置 3.多人操作武器位置、指揮所及後勤設施等。 4.地形要點、對外交通狀況、通信設施，以及能使敵人最意料不到的方向之接敵路線。 5.繪製目標區附近要圖，並製作簡易野戰沙盤，實施最後行動推演。	
六	歸還報告	1.單位番號(或代號)、兵力、任務 2.出發及歸還時間。 3.經過路線(從出發至歸還所經路線)	

		4. 戰鬥經過、發生狀況、時間、地點、兵力、處置行動，以及所獲敵情、地形等情報資料。 5. 部隊現況與建議等。	
--	--	--	--

肆、突擊兵搜索作戰運用要領

戰鬥搜索作戰之敵區作戰運用要領，因囿於篇幅限制，僅針對作戰派遣範圍進行討論。敵後（區）作戰，可依時間與距離分為近、中、長程等作戰（作業）範圍：三種戰術性突擊兵搜索作戰（參見附圖 10）：

一、短程突擊兵：

通常由旅級（含）以下單位派遣，其作戰時間概為 24~48 小時左右，但其活動範圍。以不超出派遣單位作戰地境前緣之地區為宜。¹⁵

二、中程突擊兵：

通常由師級（含）以上單位派遣¹⁶，其作戰時間概為 48~72 小時以上，但不需具備深入敵後方廣泛性之支援與複雜協調工作。

三、長程突擊兵：

經特殊訓練和配賦特種裝備，可深入敵後方地區，作戰時間必須較長時間執行任務，即行動再派出單位作戰有關區域之內，甚至超出之。有時可能與特種部隊、敵後工作人員或抵抗部隊（游擊隊、反抗軍）聯合作戰，促使戰區整體情勢發展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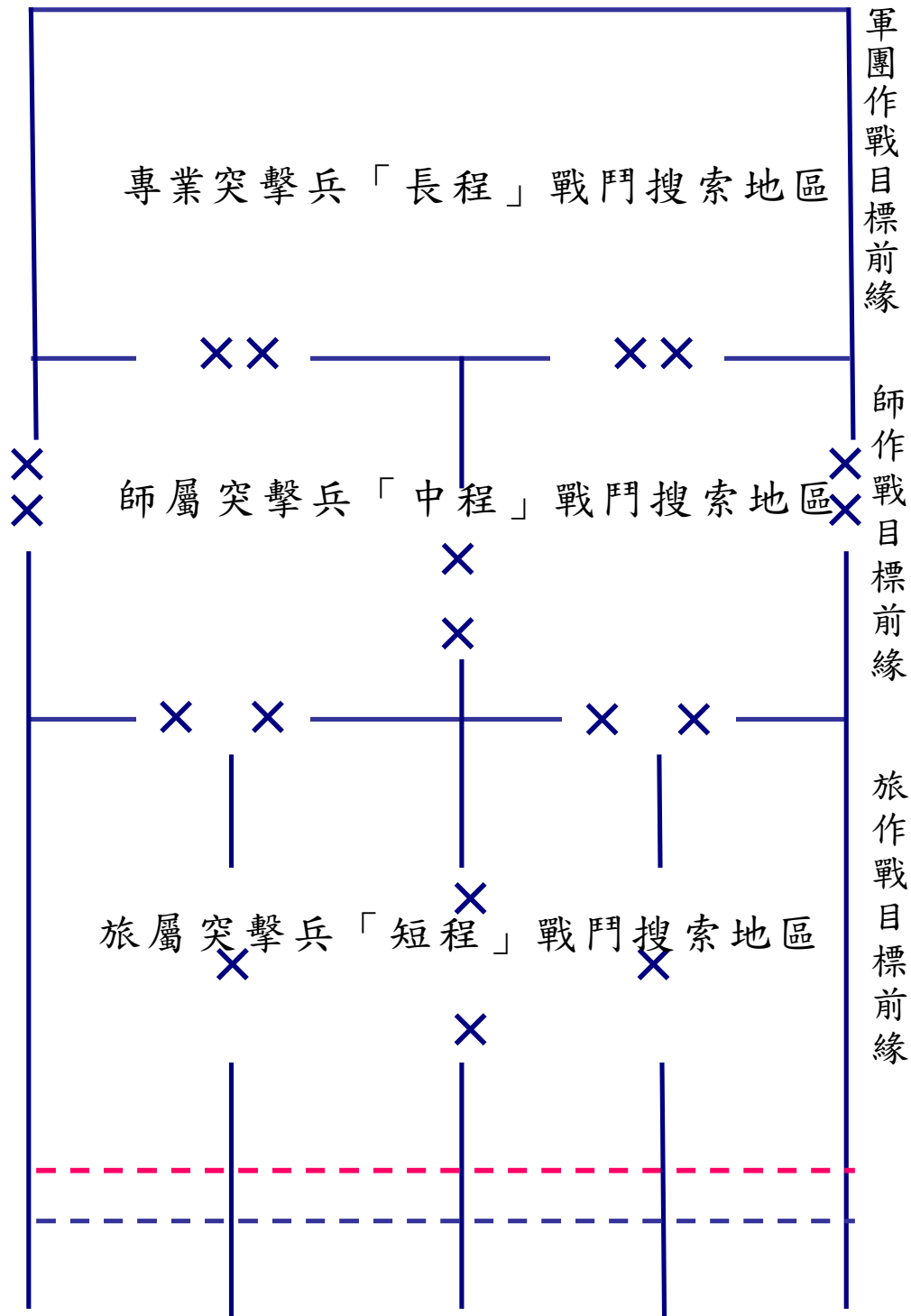
從上述中可知，三種突擊兵戰術之前兩種，一般地面作戰部隊均有機會和能力實施突擊兵式作戰。¹⁷惟第三種「長程突擊兵」必須由具專業性之突擊兵部隊擔綱。例如美軍第 75 突擊兵團，即具備敵後作戰專長之專業性突擊兵部隊。本文雖以第三種突擊兵為討論重點，但此三種派遣基本上均不外執行地區（點目標）、道路（線目標）、區域（面目標）之戰鬥搜索任務。

¹⁵ 曹爾同老師謂往昔步兵營基地測考戰術想定中，曾有「突擊排」作戰課目，即由營派出一步兵排遂行擔任突擊任務，如突擊敵警戒部隊建立掩護陣地等，以利營爾後作戰行動。

¹⁶ 目前「師級」並無常設之突擊兵單位。

¹⁷ 特戰訓練中心「突擊兵幹訓班」每年度均招收錄陸軍戰鬥兵科軍官師以突擊兵戰術戰法。

陸地滲透派遣 特種部隊作戰地區



附圖 10：突擊兵作戰派遣責任區分

資料來源：自繪。

伍、結論

「突擊兵」是一支具有特別訓練的小型勁旅，戰力強韌且擅長出奇制勝，在敵區內實施襲擊作戰，打擊敵人最重要、最敏感、最脆弱的部位，奏功後立即迅速撤離，使敵人因承受物理上和心理上之雙重壓力，喪失平衡。

基於突擊兵部隊作戰，不論戰鬥搜索或偵察搜索任務，其現行作戰程序，均為一致之標準作業規定，因而未來特戰旅「排級」戰鬥教練訓練課程，應以「戰鬥搜索」為首要，並配合「突、伏、擾、亂」等課目實施。故初官和初士均一律必須參加「突擊兵軍、士官訓練班」並結訓，以取得特戰專長後，始能擔任排、班長之職。至於「偵察搜索」戰術，屬較高級之搜索訓練課程，應效法美軍於所屬「突擊排」人員中，遴選優秀之官、士，施以「遠程秘密偵察」之情蒐作業訓練，達合格標準者，始能調入搜索排服務，方能真正達到遠程偵察搜索戰力。¹⁸

基本上，一般欲派遣「排級」(含)以下兵力滲透敵區，並獨力作戰執行作戰者，主要遂行「戰鬥搜索」任務，但任務派遣仍應以戰鬥地境地區內為宜。故戰鬥搜索作戰範圍，通常在派遣單位之戰鬥地境線以內，自相對性階層敵軍指揮所起，迄其勤務區之後緣線止。因此既使一般陸軍已機械化之地面戰鬥部隊，亦應派遣小規模兵力作為攻擊前鋒，實施戰鬥搜索，並互作戰全期持續對敵採取突、伏、擾、破等主動攻擊行動與情蒐之積極作為。

最後，如目標區較深遠時，則必須運用是專業之突擊兵部隊執行任務。又若需求對敵後深遠目標實施情蒐任務時，則優先考慮派遣突擊兵部隊之「遠程搜索單位」擔負是項工作。如此一來，方能符合彈性用兵原則。

¹⁸「遠程搜索排」訓練誠屬不易，若成員未能以志願士官(兵)為主，則戰力與訓練成果當難以保持和精進。未來特戰部隊所屬之「搜索排」必須規劃如步校「偵搜士官班」之班隊教育，成立「遠程偵察搜索幹部訓練班」以培養偵察搜索專長之軍、士官幹部，而所有士兵亦必須達專業之合格標準者，始能調入「遠程搜索排」。再者該「遠程搜索排」再予高空滲透及狙擊等訓練，以精進「特戰搜索單位」之專業戰力。

參考資料：

- 一、游擊戰與反游擊戰，陸總部民 61 年 10 月版。
- 二、特戰部隊指揮與運用；陸總部民 67 年 2 月版。
- 三、特種作戰中隊及區隊；陸總部民 67 年 2 月版。
- 四、特種作戰分隊；陸總部民 61 年 6 月版。
- 五、步兵單兵、伍、班、排；陸總部民 66 年 3 月版。
- 六、遠距離搜索斥候連，陸總部譯，民 65 年 6 月版。
- 七、羅吉斯突擊兵現行規定，陸總部譯，民 84 年 3 月版。
- 八、特種作戰學校學術通報，第三期，民 58 年 6 月。
- 九、特種作戰學校學術通報，第八期，民 59 年 9 月。
- 十、特戰研究選輯（特種作戰學校創校十二週年紀念），
特種作戰學校，民 65 年 12 月。
- 十一、航空兵暨特戰部隊半年刊，第 40 期，民 93 年 9 月。
- 十二、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測考組 94 年度特戰測考官研
習會講習資料。